

附
抄
例

乙卯五十七卷

乃仗出張所期^{本日}十月十日迄午

前中少時奉廳午十二時退出張所案法廷

市局仕務所

明治九年七月十日

再松長官里田法隆

太政大臣三條公美殿

7

乙卯年十一月十八日
官署犯罪者多不罰

本年十一月四日八年以前者皆在八年官署之公罪

懲戒例之存于手系可致其有心故造

律上之罪重司法官之分久可守系以違罪

除之亦札提刑法官之於手系系可致

律上之罪重司法官之分久可守系以違罪

明治九年七月十日
刑部省官署自由法律

考成其臣之深矣其故